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将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柳木华

钟明霞

2017 年 5 月 19 日